17--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的通知  
（银监发〔2006〕16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最近，有关部门就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特别是2006年1月4日，在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引入了询价交易方式和做市商制度。这些举措给银行业的经营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为了有效控制银行业外汇风险，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评估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发展对本行外汇业务和外汇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各行（含城乡信用社，下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要主动研究并积极制定各项应对措施，并确保外汇业务发展战略与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各行要根据新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交易方式，进一步完善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建立与外汇业务经营部门相独立的外汇风险管理部门或职能，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整个外汇业务的全过程。**

二、准确计算本行的外汇风险敞口头寸，包括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单币种敞口头寸和总敞口头寸，有效控制银行整体外汇风险。与此同时，还应注意监控和管理银行贷款客户的外汇风险，及时评估贷款客户的外汇风险水平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加强对外汇交易的限额管理，包括交易的头寸限额和止损限额等。各行应对超限额问题制定监控和处理程序，建立超限额预警机制，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交易应当按照限额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做市商银行要严格控制做市商综合头寸。**

四、提高价格管理水平和外汇交易报价能力。各有关银行机构要实现银行与外汇交易市场之间、与客户之间、总分行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各行在同业竞争和向客户营销时，要基于成本、收益和风险分析合理进行外汇交易报价，避免恶性价格竞争。

**五、不断加强系统建设。做市商银行要加强交易系统、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将分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归集总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集中在总行平盘，不断提高外汇交易和外汇风险管理的电子化水平。**

六、制定并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询价交易方式下，各行要通过加强对交易对手的授信管理等手段，有效管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重估。各行应把外汇交易涉及的客户信用风险纳入企业法人统一授信管理。

**七、有效防范外汇交易中的操作风险。各行要按照交易前准备、交易的实现、确认、资金清算、往来账核对、会计和财务控制等步骤严格识别和控制外汇交易中的操作风险。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职责应严格分离。交易员要严格按照业务授权进行交易；后台人员要认真、及时进行交易确认、资金清算和往来账核对，发挥独立、有效的风险监控作用；必要时可设置独立的中台岗位监控外汇交易风险。切实加强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有效控制合规性风险。**

八、加强对外汇风险的内部审计。审计部门应配备熟悉外汇交易业务、能够对外汇风险进行审计的专业人员；要加强外汇风险内部审计检查，及时评估本行在外汇风险控制方面的差距，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九、严格控制外汇衍生产品风险。从事人民币兑外币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银行，要严格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有效的、与所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要从系统开发、会计核算等方面，积极支持与配合新的衍生产品开发与业务发展。**

十、配备合格的外汇交易人员、外汇风险管理人员。要充分运用市场化的手段招聘和遴选外汇交易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和业绩考核系统，以适当的待遇留住人才、吸引人才。

各行要认真落实《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提升包括外汇风险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防止产生重大外汇交易损失。对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上的进一步创新，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尽可能做好预案，提前做好各方面准备工作；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通报监管部门。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  
转发给辖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资银行。

　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